

### 2.3. The Euler $\phi$ -function

我們要探討比  $n$  小且與  $n$  互質的正整數個數.

**Definition 2.3.1.** 給定  $n \in \mathbb{N}$ ,  $\phi(n)$  表示比  $n$  小且與  $n$  互質的正整數個數. 這樣定出的函數  $\phi: \mathbb{N} \rightarrow \mathbb{N}$ , 稱之為 Euler  $\phi$ -function.

我們要證明 Euler  $\phi$ -function 是 multiplicative, 並求其在任意正整數之取值. 由於不容易找到簡單的 multiplicative arithmetic function  $f$  使得  $\phi$  表示成如 Theorem 2.1.5 的形式, 所以我們要直接證明  $\phi$  是 multiplicative. 也就是說對任意  $a, b \in \mathbb{N}$  滿足  $\gcd(a, b) = 1$ , 我們要證明  $\phi(ab) = \phi(a)\phi(b)$ .

首先我們看一個  $a = 5, b = 4$  的例子. 我們要說明  $\phi(20) = \phi(5)\phi(4)$ . 由於  $\phi(20)$  表示比 20 小且與 20 互質的正整數個數, 所以我們將小於等於 20 的正整數如下列出:

1	6	11	16
2	7	12	17
3	8	13	18
4	9	14	19
5	10	15	20

很容易看出最後一列 5 10 15 20 中每一個數都是 5 的倍數所以不可能和 20 互質, 因此我們要刪除這一行. 而其餘 4 列每一列中的數除以 5 的餘數都相同且都不等於 0 所以這 4 列的數都和 5 互質. 因此我們只要考慮這 4 列的數哪些和 4 是互質的. 仔細觀察這每一列中的數除以 4 的餘數都相異因此每列中只有餘 1 和餘 3 的兩個數和 4 互質. 總結來說我們發現共有  $\phi(5) = 4$  列的數和 5 互質, 而這 4 列的數中每列皆有  $\phi(4) = 2$  個數和 4 互質, 因此 1 到 20 之中共有  $\phi(5)\phi(4) = 8$  個數和 5 且和 4 互質. 這些數就是 1 到 20 之中和 20 互質的數, 所以知  $\phi(20) = \phi(5)\phi(4)$ .

接下來我們就是要用前面的方法證明一般的情形. 要注意前面的方法我們並無真正點出哪些數和 20 互質, 因為我們只想知道個數. 再加上我們的方法幾乎和  $a = 5, b = 4$  無關所以比實際找出哪些數和 20 互質更能運用在一般的狀況. 首先我們用到和 20 互質的數就是和 5 且和 4 互質的數, 這個性質在一般的情況都對. 下一個 Lemma 其實就是 Lemma 1.2.7, 這裡我們再用質數的性質重新證明.

**Lemma 2.3.2.** 假設  $a, b, c \in \mathbb{Z}$ . 則  $\gcd(ab, c) = 1$  若且唯若  $\gcd(a, c) = 1$  且  $\gcd(b, c) = 1$ .

**Proof.** 假設  $\gcd(ab, c) = 1$ . 若  $d = \gcd(a, c)$ , 表示  $d$  是  $a, c$  的公因數, 所以  $d$  也是  $ab$  和  $c$  的公因數, 故得  $d = 1$ . 同理知  $\gcd(b, c) = 1$ .

反之, 假設  $\gcd(a, c) = 1$  且  $\gcd(b, c) = 1$ . 若  $\gcd(ab, c) \neq 1$ , 表示存在一質數  $p$  滿足  $p | \gcd(ab, c)$ . 也就是說  $p | ab$  且  $p | c$ . 但  $p$  是質數, 故由 Lemma 1.5.2 知  $p | a$  或  $p | b$ . 得知  $p$  是  $a, c$  或  $b, c$  的公因數. 此和  $\gcd(a, c) = 1$  且  $\gcd(b, c) = 1$  相矛盾, 故知  $\gcd(ab, c) = 1$ .  $\square$

在前面求與 20 互質的數中, 另一個重要步驟是任一排中每一個數除以 4 的餘數都相異, 這在一般  $\gcd(a, b) = 1$  的情況都是對的.

**Lemma 2.3.3.** 假設  $a, b, l \in \mathbb{Z}$ ,  $b > 1$  且  $\gcd(a, b) = 1$ . 則在  $l, l+a, l+2a, \dots, l+(b-1)a$ , 中每一個數除以  $b$  的餘數皆相異. 而且其中共有  $\phi(b)$  個元素和  $b$  互質.

**Proof.** 若  $u, v \in \mathbb{Z}$  且  $u, v$  除以  $b$  的餘數相同, 表示  $b|u-v$ . 因此要說  $l, l+a, \dots, l+(b-1)a$  中的元素除以  $b$  的餘數皆相異, 就是說任取  $l+ia, l+ja$ , 其中  $0 \leq i < j \leq b-1$ , 都無法使得  $b$  整除  $(l+ja) - (l+ia)$ . 今假設  $b|(l+ja) - (l+ia)$ , 也就是說  $b|(j-i)a$ . 由於  $\gcd(a, b) = 1$ , Proposition 1.2.6(1) 告訴我們  $b|j-i$ . 但此與  $0 \leq i < j \leq b-1$  相矛盾, 故由反證法知  $b$  不整除  $(l+ja) - (l+ia)$ . 也就是說任取  $l+ia, l+ja$ , 其中  $0 \leq i < j \leq b-1$ , 則它們除以  $b$  之餘數皆相異.

對於  $i \in \{0, 1, \dots, b-1\}$  若令  $r_i$  表示  $l+ia$  除以  $b$  的餘數, 由於  $0 \leq r_i \leq b-1$  且這  $b$  個  $r_i$  皆相異, 我們知  $\{r_0, r_1, \dots, r_{b-1}\}$  這一個集合和  $\{0, 1, \dots, b-1\}$  是相同的. 然而 Lemma 1.3.1 告訴我們  $\gcd(l+ia, b) = \gcd(r_i, b)$ , 所以  $\{l, l+a, \dots, l+(b-1)a\}$  中和  $b$  互質的數和  $\{0, 1, \dots, b-1\}$  中和  $b$  互質的數之個數相同. 依定義知  $\{0, 1, \dots, b-1\}$  中共有  $\phi(b)$  個數與  $b$  互質, 故得證.  $\square$

接下來我們證明  $\phi$  是一個 multiplicative arithmetic function.

**Proposition 2.3.4.** 若  $a, b \in \mathbb{N}$  且  $\gcd(a, b) = 1$ , 則  $\phi(ab) = \phi(a)\phi(b)$ .

**Proof.** 我們將小於  $ab$  的正整數依下列方法排成  $b$  列:

$$\begin{array}{cccc} 1 & 1+a & \cdots & 1+(b-1)a \\ 2 & 2+a & \cdots & 2+(b-1)a \\ \vdots & \vdots & \ddots & \vdots \\ a & 2a & \cdots & ba \end{array}$$

其中第  $l$  列為  $l, l+a, \dots, l+(b-1)a$ . 由 Lemma 1.3.1 知這裡每一數和  $a$  的最大公因數皆與  $l$  和  $a$  的最大公因數相同. 換言之, 若  $l$  和  $a$  互質則第  $l$  列中每一數皆和  $a$  互質; 而若  $l$  和  $a$  不互質則第  $l$  列中每一數皆和  $a$  不互質. 又因為  $1 \leq l \leq a$ , 故依定義共有  $\phi(a)$  個  $l$  會與  $a$  互質. 而我們就僅考慮這  $\phi(a)$  列的數 (其餘的數都和  $a$  不互質故和  $ab$  不互質).

這  $\phi(a)$  列的數雖都和  $a$  互質但並不都和  $b$  互質. 然而每一列皆為  $l, l+a, \dots, l+(b-1)a$  的形式, 故由  $\gcd(a, b) = 1$  以及 Lemma 2.3.3 知每一列皆有  $\phi(b)$  個數和  $b$  互質. 故 1 到  $ab$  中總共有  $\phi(a)\phi(b)$  個元素和  $a$  且和  $b$  互質. 由 Lemma 2.3.2 這些數就是和  $ab$  互質的數. 故得證  $\phi(ab) = \phi(a)\phi(b)$ .  $\square$

既然  $\phi$  是 multiplicative, 我們就可以利用 Proposition 2.1.3 算出  $\phi$  之值.

**Proposition 2.3.5.** 若  $n = p_1^{n_1} \cdots p_r^{n_r}$ , 其中  $p_i$  為相異質數, 則

$$\phi(n) = (p_1^{n_1} - p_1^{n_1-1}) \cdots (p_r^{n_r} - p_r^{n_r-1}) = n \left(1 - \frac{1}{p_1}\right) \cdots \left(1 - \frac{1}{p_r}\right).$$

**Proof.** 我們先求對任意質數  $p$  以及正整數  $t$ ,  $\phi(p^t)$  之值. 由於  $p$  是  $p^t$  唯一的質因數,  $u$  和  $p^t$  不互質表示  $p$  必為  $u$  之因數. 因此要計算小於  $p^t$  的正整數中有多少與  $p^t$  互質, 只要算

出這些數中有哪些是  $p$  的倍數再扣掉即可。然而 1 到  $p^t$  中共有  $p^t/p$  個數是  $p$  的倍數。故得知 1 到  $p^n$  中共有  $p^t - p^{t-1}$  個整數和  $p^t$  互質。

現考慮任意  $n \in \mathbb{N}$ 。若  $n = 1$ ，我們知  $\phi(n) = \phi(1) = 1$ ；而若  $n = p_1^{n_1} \cdots p_r^{n_r}$  其中  $p_i$  為相異質數，則由  $\phi$  是 multiplicative 知

$$\phi(n) = \phi(p_1^{n_1}) \cdots \phi(p_r^{n_r}) = (p_1^{n_1} - p_1^{n_1-1}) \cdots (p_r^{n_r} - p_r^{n_r-1}) = n \left(1 - \frac{1}{p_1}\right) \cdots \left(1 - \frac{1}{p_r}\right).$$

□

既然  $\phi$  是 multiplicative，我們可以利用 Theorem 2.1.5 造出另一個 multiplicative arithmetic function。考慮  $F: \mathbb{N} \rightarrow \mathbb{N}$  其定義為對任意  $n \in \mathbb{N}$ ， $F(n) = \sum_{d|n, d>0} \phi(d)$ 。由於  $F$  是 multiplicative，且對任意質數  $p$  以及  $t \in \mathbb{N}$ ，我們有

$$F(p^t) = \phi(1) + \phi(p) + \phi(p^2) + \cdots + \phi(p^t) = 1 + (p-1) + (p^2-p) + \cdots + (p^t - p^{t-1}) = p^t.$$

因此我們有以下之結果。

**Corollary 2.3.6** (Gauss). 若  $n \in \mathbb{N}$  則

$$\sum_{d|n, d>0} \phi(d) = n.$$

**Proof.** 令  $F(n) = \sum_{d|n, d>0} \phi(d)$ ，由前知  $F$  不是 0 函數故由  $F$  是 multiplicative，利用 proposition 2.1.3 知  $F(1) = 1$ 。若  $n \in \mathbb{N}$  且  $n > 1$  時，將  $n$  寫成  $n = p_1^{n_1} \cdots p_r^{n_r}$ ，其中  $p_i$  為相異質數，再由上面  $F(p^t) = p^t$  的結果及 Proposition 2.1.3 知

$$F(n) = F(p_1^{n_1}) \cdots F(p_r^{n_r}) = p_1^{n_1} \cdots p_r^{n_r} = n,$$

得證本定理。□

**Exercise 2.3.** 以下是幾個關於 Euler  $\phi$ -function 的性質。此處  $m, n \in \mathbb{N}$ 。

(1) 假設  $n = p_1^{n_1} \cdots p_r^{n_r}$  是  $n$  的質因數分解。試證明

$$\phi(n) = (p_1^{n_1-1} \cdots p_r^{n_r-1})((p_1-1) \cdots (p_r-1)).$$

並依此證明  $\sqrt{n}/2 \leq \phi(n) \leq n$ 。

(2) 試證明若  $n$  為奇數則  $\phi(2n) = \phi(n)$ ，而若  $n$  為偶數則  $\phi(2n) = 2\phi(n)$ 。

(3) 假設  $n$  有  $m$  個相異奇質因數，試證明  $2^m | \phi(n)$ 。

(4) 試證明  $\phi(n^m) = n^{m-1} \phi(n)$ 。

(5) 假設  $m | n$ ，試證明  $\phi(m) | \phi(n)$  且  $\phi(mn) = m\phi(n)$ 。